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尚維彬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尚維彬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壹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尚維彬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12月11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

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；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- 三、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尚維彬因詐欺數罪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11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）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證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欺罪，共計11罪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。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並就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欄勾選「無意見」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12月11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，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

2項之規定，經核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相互關係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、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暨考量前述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法官 尚 安 雅
法官 許 冰 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黃 粟 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尚維彬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偽證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1年7月（2次）、1年6月、1年5月、1年4月（2次）、1年3月（4次）、9月
犯罪日期		108/07/31	107/07/29~107/09/19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7728號	臺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25918、33467、34650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09年度簡字第412號	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41號
	判決日期	109/06/18	109/10/20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09年度簡字第412號	110年度台上字第333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09/10/08	110/05/2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緝字第2088號（即桃園地檢112執助4002）	1.臺中地檢112年度執緝字第2089號（即桃園地檢112執助4003） 2.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